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乡级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职能是：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

5、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中心1个站所，分别是：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党校）、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

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司法所。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77 人，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在职 70 人，减少 2 人；退休 28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7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9.16
一般公共预算	1777.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77.41	支 出 总 计	1777.4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东城镇人大	2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01		人大事务	19.89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15.7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						
			东城镇政府（行政）	1,02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7						
	08		抚恤	125.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3.1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						
	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东城镇政府（事业）	66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9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东城镇共产党机关	6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						
			合 计	1777.4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东城镇人大	21.84	2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1		人大事务	19.89	19.89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15.74	15.7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4.15	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	1.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	1.95
			东城镇政府（行政）	1,029.65	77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14	641.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641.1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64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1	136.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3.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7	23.37
	08		抚恤	125.14	113.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3.14	113.1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	240
	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00	2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240
			东城镇政府（事业）	661.90	66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97	590.9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590.97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59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	70.9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3	70.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东城镇共产党机关	64.02	6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6	57.1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57.16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5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6.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6.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	6.86
			合 计	1777.41	1525.41
					2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7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9.16	1309.16		
一般公共预算	1777.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5	228.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77.41	支 出 总 计	1777.41	1777.4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东城镇人大	21.84	2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1		人大事务	19.89	19.89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15.74	15.7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4.15	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	1.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	1.95
			东城镇政府（行政）	1,029.65	77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14	641.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641.1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14	64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1	136.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3.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7	23.37
	08		抚恤	125.14	113.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3.14	113.1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	240
	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00	2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240
			东城镇政府（事业）	661.90	66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97	590.9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590.97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97	59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3	70.9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3	70.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东城镇共产党机关	64.02	6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6	57.1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57.16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6	5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6.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6.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	6.86
			合 计	1777.41	1525.41
					2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2.25	1332.25	0
301	01	基本工资		244.01	
301	02	津贴补贴		251.22	
301	03	奖金		20.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3.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	0	69.99
302	01	办公费			2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	13	维修（护）费			7
302	26	劳务费			8
302	06	电费			15.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302	15	会议费			1
302	16	代表活动经费			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7	123.17	0
303	02	退休费		3.3	
303	05	生活补助		119.74	
303	09	奖励金		0.13	
		合 计	1525.41	1455.42	69.9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东城镇政府（行政）		252						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08		抚恤		12						1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						12				
			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		12						12				
208	08	04	现役军人优抚金	现役军人优抚金	12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						12				
	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						24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						240				
			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		240						240				
213	07	05	村级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	村级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	240						240				
			合 计		252						2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		3		3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77.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1777.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77.4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 1777.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25.41 万元，占 85.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2 万元，占 14.18%，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7.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7.4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9.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发放党委政府人大在岗人员工资薪金补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8.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发放死亡人员抚恤金；农林水事务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支出、服务群众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7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61 万元，增长 1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53 万元，下降 55.76%。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309.16 万元，占 73.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28.25 万元，占 12.84%。

3. 农林水事务（类）240 万元，占 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大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92 万元，增长 23.4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4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7 万元，下降 1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7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14 万元，增加 113.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未纳入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现役军人人数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73 万元，下降 37.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干部工资纳入基本支出预算。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5.4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5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村级公用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0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公用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8 个村，每个村村级运转经费 20 万元、服务群众经费 10 万元，合计 24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前

二、项目名称：现役军人优抚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 年民政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4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现役军人共 12 人，每人 1.2 万元，合计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前

资金来源：县财政局

补贴人数：1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2 万元。

补贴范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具有现役军籍，尚未退伍、转业、复员的军人。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乡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特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具有现役军籍，尚未退伍、转业、复员的军人发放优抚资金。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368.5 平方米，价值 820.94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7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6.4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68.4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1.1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38.5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行政村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到位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集体工作环境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最大效益		资金只用于村级事务支出		
		持续改善村集体工作环境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级组织满意度		≥95%		
		村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优抚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优抚经费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5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优抚政策法规,以依法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努力为优抚对象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权益促和谐、依法行政保稳定,把党的温暖送到现役军人家属的手中。		使优抚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全国人民保家卫国的积极性		当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8%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7 日